

杜蘇芮颱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

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7 月 27 日 18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席：市長 陳其邁

記錄：陳玉慧

肆、各單位報告：略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- 一、請社會局協助各區公所，針對收容安置處所確保物資充足無虞，並隨時關心收容安置的市民，安撫情緒，並且在颱風警報仍未解除前，務必等警戒區安全無虞，才能讓收容民眾返回住所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- 二、本市山區為坡地易致災地區，須注意山崩落石造成道路中斷情形，請工務單位預置佈署待命搶修人力機具；另台 20 線明霸克露橋(玉穗溪口)、台 29 線(五里埔至那瑪夏路段)請工務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、新聞局、警察局等，若有山崩落石、預防性封閉及道路中斷等阻礙交通，務必通知用路人注意，並請管制通行，在安全無虞下，進行搶修作業。
- 三、氣象局持續發布強風特報，請工務局針對招牌、施工中鷹架、廣告物、圍籬、路樹加強固定，請海洋局針對已進港停泊的船隻，督促所屬強化碼頭繫纜作業。
- 四、請水利局持續監控各地區蓄洪排水及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狀況，仍要嚴防後續可能帶來的降雨，避免發生積淹水及土石流災情。
- 五、請新聞局呼籲民眾隨時注意颱風動態，做好各項防颱準備，颱風期間儘量在家避免不必要外出活動。
- 六、農業局與海洋局請農、漁民朋友加強防颱整備，注意採

收安全、漁船繫好纜繩做好避撞措施；養殖漁業請加強漁塭堤防修補維護及排水設施疏通，若有災損請農業局與海洋局應儘速勘災並辦理救助。

- 七、請王副秘書長督導工務局、環保局明早上班前儘速清除路樹傾倒、鐵皮掉落等導致道路受阻等災況，以維持市民生活機能。
- 八、再次提醒各局處及區公所今夜務必提高警覺，請消防局、警察局、民政局等，主動災情查通報作業對於災情要即時查報與應變處置，並請同仁務必注意自身安全。
- 九、請羅副市長督導經發局盤點本市所轄工業及產業園區災害相關事宜。

捌、散會(19時15分)